



桃園市勞動力援助職業工會

【各類工作】勞保、健保專業辦理

會員及其子女獎助學金補助辦法

申請期限	每學年度舉辦一次，申請期限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，視同放棄。		
獎學組別及金額	組別	名額	獎學金額
	國中組	25 名	新台幣1000元
	高中(職)組(包括五年制專科前一、二、三年級)	25 名	新台幣1500元
	大學(專)組(包括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及二專三專，但不包括研究所)	25 名	新台幣2000元
申請資格	一、會員需連續入會滿一年以上(會籍計算至當年度 8/31，會籍若中斷需重新計算)。 二、繳費至當年度 9/30。		
錄取規定	一、錄取順位： 每學年申請獎學金人數如超額時，各組別依成績單上下學期成績平均，由高至低錄取，若最末名同分，則依序比較下列成績： 1. 操行成績。 2. 體育成績。(身障者為最優先) 二、限制條件： 1. 每一會籍每年限領一份獎助學金。 2. 夫妻同為本會會員者，同一子女可重複申請。 3. 空大、空專、學分班、碩士班恕不受理申請。		
應備條件	國中組	學年成績(上下學期成績)平均在 85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	
	高中職組	學年成績(上下學期成績)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	
	大專組	學年成績(上下學期成績)平均在 80 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	
應備文件	1. 獎助學金申請書(共 2 頁) 需黏貼 A. 學生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無身分證可以戶籍謄本替代) B. 會員或學生的存摺封面 2. 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		
申請方式	將 1. 申請書填寫完成後連同 2. 成績單正本，拍照傳 LINE ID @yes3391699		
發放時間	每年 10 月底於官網公告錄取名單及發放獎學金		
備註	如成績是等第成績(ABCD)、等第積分平均(GPA)、或甲乙丙丁，請至註冊組申請百分比成績單，或檢附該校等地積分換算規則。如無檢附百分比成績單，則 1. 等第成績及積分以當年度國立台灣大學公告之標準換算 2. 甲乙丙丁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換算，並採各級最低分計算。例如 A：為 85~89 分，以 85 分計算；甲為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，以 80 分計算。		